

证券代码：400216

证券简称：中资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14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00216	中资5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拟聘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
2	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
3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
4	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

5	《2025 年财务工作报告》	
6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：30-下午 17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4 号中国中期大厦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6580759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，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（先生/女士）代表本人（本单位）出席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，并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委托人（签名/盖章）：

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证券账户号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书签发日期：

有效期限：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

结束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.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	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
1.00	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			
3.00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4.00	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5.00	《2025年财务工作报告》	√			
6.00	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			

注：1、上述审议事项，委托人可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方框内划“√”，做出投票指示。

2、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，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。

3、未填、错填、多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"弃权"。